

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完善管理工作

1.健全领导和办事机构。我局成立了由局长总负责、分管领导主抓、各科室共同参与、局办公室专职负责的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分解全局信息公开工作，各科室对标对表抓落实，科室间注重联动互动、协作配合，有序有力有效推动工作开展、整体推进。充分依托盐池县人民政府网站、“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布公开政府信息，提高社会公众对人社系统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2.合理安排年度工作计划。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单位工作的基本制度，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并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我局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强化制度建设，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1.主动公开业务工作。对应当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做到及时、主动地公开。2020 年我局及时通过政府网站、“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平台等途径主动公开与我局业务相关，关系到人民群众利益的信息。

2.健全申请公开制度。规范依申请公开目录和依申请公开流程，拓宽依申请公开渠道，方便群众申请查阅公开信息，确保公开规范、有序、真实、全面。

3.做好公开内容审查。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我局遵循“未经保密审查的信息不得公开、未经解密并准予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公开与保密界限不清的信息不得公开”的原则，确保责任明确，无泄密事件出现。

4.强化公开结果运用。健全重大决策公开制度，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在决策前均要做到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同时，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必经程序。

（三）规范信息发布，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1.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目录公开对应信息，保持信息内容符合栏目要求，做到无组配空白现象，并再次对各组配内容进行核查，对组配错误的进行调整及更新。

2.在公开内容上，我们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在公开基本内容的基础上，重点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国家、区、市、县的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解读，以及群众最关心、社会最敏感、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问题。

3.严格运行保密审查机制，确保发生泄密或因舆情风险评估

不到位而引发损害国家利益、社会稳定的情形出现。

（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20 年度，我局主动及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人社局部门文件等各类公示通知、法规和政策文件，并在“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信息 88 条。

1.财务规范方面。公开《盐池县人社局 2019 年度公开》，将部门决算公开透明，加强了财务管理，严肃了财经纪律。

2.廉政自律方面。公开了《盐池县人社局权责清单汇总表》，实现了权责的公开透明运行。

3.人事人才方面。公开《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0 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19 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关于张哲等 62 名同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关于袁秋玲等 58 名同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等，规范和加强了人事人才管理业务工作。

4.就业创业方面。公开就业创业文件《关于 2019 年精准脱贫能力驾驶员培训补贴人员情况的公示》《关于盐池县 2020 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落实盐池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就业创业补贴资金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开展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脱贫富民能力驾驶员培训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开展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脱贫富民能力驾驶员培训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公开招募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的通告》《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

通知》《关于申领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和一次性初始创业补贴的通知》等，精准施策，组织开设技能培训，帮扶解决就业创业难题，争取最大化实现就业稳定。

5.其他工作方面。公开《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度普法责任制“四清单一办法”》《关于公布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举报电话和邮箱的公示》《盐池县人社局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进一步扩大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力度，提高了社会公众对人社系统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1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3	+4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项目数量		
行政处罚	39	+15	0
行政强制	1	+2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机构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一是目前我局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偏少并且绝大多数是兼职人员，工作力量不足，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二

是现有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不少距离，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三是长效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考核和监督评议等配套工作制度有待健全。

（二）改进措施

一是逐步扩大公开内容。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充实和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调整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目录内容，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更加便捷的信息服务；二是进一步理顺内部工作机制。抓紧落实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三是加强培训工作。加强对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增强信息经办人员的责任意识与服务意识，提高信息报送水平，确保信息报送质量。四是加强门户网站建设，充实完善相关内容和功能，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五是加强社区、乡（镇）基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工作站）建设，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相关服务，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